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

112 年 9 月 13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旨於鼓勵高三學生以四人為單位，自組學習團體，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；成員於共同學習的歷程中，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，提升個人學科成績，同時體現同心協力之價值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高三學生。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（四人須均為同班群，但不限定同班級）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種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六、活動方式：因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最多採計四科，學習團體分成兩類：

類別	採計科目	獎勵名額
甲類	A 組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 B 組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	甲類 A 組共取 4 組； 甲類 B 組共取 1 組
乙類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	乙類共取 10 組

- 七、獎勵原則：於高三第二次（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）、第三次（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）學測模擬考後頒發，共頒發兩次。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進行頒獎。
 - （一）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學測模擬考，皆無上表選考類組中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 - （二）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，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（三）「第三次」與「第二次」學測模擬考成績相比，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 - （四）若進步總級分相同，則依總分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（五）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，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
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第一次進步獎	15	2,000	30,000
第二次進步獎	15	2,000	30,000
合計			60,000
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，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報名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選考類組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類：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類：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類

備註：

- 一、選考類組分為：甲類 A 組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」，甲類 B 組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」，及乙類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」等三種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